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30时在上海市宝莲城2号楼5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外部董事章苏阳先生、独立董事李申初先生、独立董事颜延先生和独立董事韩秀超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上海印铁分公司新建厂房的议案》。

为了提高生产组织效率、降低运输和仓储费用，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宝钢包装上海印铁分公司新建厂房，具体为：

1、二层钢结构生产准备间，总体面积不超过11400平方米（单层面积不超过5700平方米）；

2、单层钢结构成品库，面积不超过3087平方米；

3、雨棚，面积不超过600平方米；

4、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10个月；

5、工程投资总额不超过2,975万元，其中建安费2,705万元，其它费用27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